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2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局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局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局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和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p>第三十六条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p>	<p>第三十六条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p>

<p>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	--

三、董事局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十九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九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局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和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六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其它条款不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